

目录

社管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2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29

社管权力事项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u>社会团体成立登记</u>	21	 <p>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材料目录</p>
	2	<u>社会团体注销登记</u>	22	 <p>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材料目录</p>
	3	<u>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u>	23	 <p>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名称材料目录</p>
	4	<u>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u>	24	 <p>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住所材料目录</p>


	5	<u>社会团体变更登记--</u> <u>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u> <u>管单位</u>	25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业务主管单位材料目录
	6	<u>社会团体变更登记--</u> <u>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u> <u>业务范围</u>	26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宗旨及业务范围材料目录
	7	<u>社会团体变更登记--</u> <u>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u> <u>金</u>	27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注册资金材料目录
	8	<u>社会团体变更登记--</u> <u>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u> <u>表人</u>	28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法定代表人材料目录
	9	<u>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u> <u>登记</u>	29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登记材料目录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登记	30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材料目录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 位变更名称	31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材料目录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 位变更住所	32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材料目录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 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32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材...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 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 围	33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材料目录

	15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u> <u>登记--民办非企业单</u> <u>位变更注册资金</u>	34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注册资金材料目录
	16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u> <u>登记--民办非企业单</u> <u>位变更法定代表人</u>	35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法定代表人材料目录
	17	<u>公开募捐资格资格</u>	36	 大连高新区公开募捐资格 审核材料目录
	18	<u>慈善组织认定</u>	37	 大连高新区慈善组织认定
	19	取水申请	38	 取水许可申请

三、取水许可	20	取水许可	39	 取水许可
	21	取水发证	40	 取水发证
	22	取水延续	41	 取水延续
	23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42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44	 <p>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p>
五、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5	 <p>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p>
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7	 <p>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七、农药经营许可证	28	农药经营许可证	48	 <p>农药经营许可证</p>
八、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50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p>九、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p>	<p>30</p>	<p>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p>	<p>51</p>	 <p>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p>
<p>十、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p>	<p>31</p>	<p>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p>	<p>52</p>	 <p>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p>
<p>十一、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p>	<p>32</p>	<p>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p>	<p>53</p>	 <p>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p>

十二、渔业船舶登记	33	渔业船舶登记	54	 <p>渔业船舶登记</p>
十三、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3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55	 <p>渔业捕捞许可审批</p>
十四、特种海产品专项捕捞许可	35	特种海产品专项捕捞许可	56	 <p>特种海产品专项捕捞许可</p>
十五、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3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57	 <p>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p>

十六、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设立	58	<p>业务指南</p>  <p>37.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p>
	3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	59	<p>业务指南</p>  <p>38.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延续</p>
	3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61	<p>业务指南</p>  <p>39.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注销</p>
	4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	62	<p>业务指南</p>  <p>40.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变更</p>
	41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64	<p>业务指南</p>  <p>41.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p>

十七、机动车维修备案	42	机动车维修备案	66	<p>业务指南</p>  <p>十七、机动车维修备案</p>
十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43	<u>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u>	67	<p>操作流程</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p>
	44	<u>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变更审批</u>	68	<p>操作流程</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变更审批</p>
十九、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45	<u>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u>	69	<p>操作流程</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p>
	46	<u>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u>	70	<p>操作流程</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p>

	4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71	<p>操作流程</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p>
	4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以外事项变更审批	72	<p>操作流程</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以外事项变更审批</p>
二十、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	4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	73	<p>操作流程</p>  <p>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p>
二十一、劳务派遣许可审批	5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75	<p>操作流程</p>  <p>劳务派遣经营许可</p>
	51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76	<p>操作流程</p>  <p>劳务派遣变更许可</p>

	52	<u>劳务派遣延续许可</u>	77	<p>操作流程</p>  <p>劳务派遣延续许可</p>
	53	<u>劳务派遣注销许可</u>	78	<p>操作流程</p>  <p>劳务派遣注销许可</p>
二十二、 工伤认定 申请	54	<u>工伤认定申请</u>	79	<p>操作流程</p>  <p>工伤认定申请</p>
二十三、 筹备设 立、登记 宗教活动 场所	55	宗教活动场所 筹备设立审批	80	<p>业务办理</p>  <p>民族·宗教</p> <p>01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p>
	56	宗教活动场所 扩建审批	82	<p>业务办理</p>  <p>民族·宗教</p> <p>02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p>

57	宗教活动场所 登记审批	84	<p>业务办理</p>  <p>03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p>
58	在宗教活动场 所内改建或者 新建建筑物审 批	85	<p>业务办理</p>  <p>04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p>
59	宗教活动场所 异地重建审批	87	<p>业务办理</p>  <p>05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p>
60	设立宗教临时 活动地点审批	88	<p>业务办理</p>  <p>06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p>
61	宗教团体、宗 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 境外组织和个 人捐赠审批	90	<p>业务办理</p>  <p>07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p>

	62	宗教活动场所 变更登记审批	91	<p>业务办理</p>  <p>08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p>
	63	宗教活动场所 注销审批	92	<p>业务办理</p>  <p>09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p>
二十四、 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 许可	64	一般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单位 许可审批	93	<p>业务办理</p>  <p>10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p>
	65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变更 审批	94	<p>业务办理</p>  <p>1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p>
	66	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延期 审批	95	<p>业务办理</p>  <p>12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p>

<p>二十五、 民族成分 变更</p>	<p>67</p>	<p>民族成份变更</p>	<p>96</p>	<p>业务办理</p>  <p>13民族成份变更</p>
<p>二十六、 退役军人 事务</p>	<p>68</p>	<p>退出现役的残 疾军人病故丧 葬费的给付</p>	<p>97</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费的给付</p>
	<p>69</p>	<p>部分农村籍退 役士兵老年生 活费补助的发 放</p>	<p>98</p>	 <p>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费的发放</p>
	<p>70</p>	<p>烈士遗属、因 公牺牲军人遗 属、 病故军人遗属 一次性抚恤金 的给付</p>	<p>98</p>	 <p>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p>
	<p>71</p>	<p>退出现役的分 散安置的一级 至四级残疾军 人护理费的给</p>	<p>99</p>	 <p>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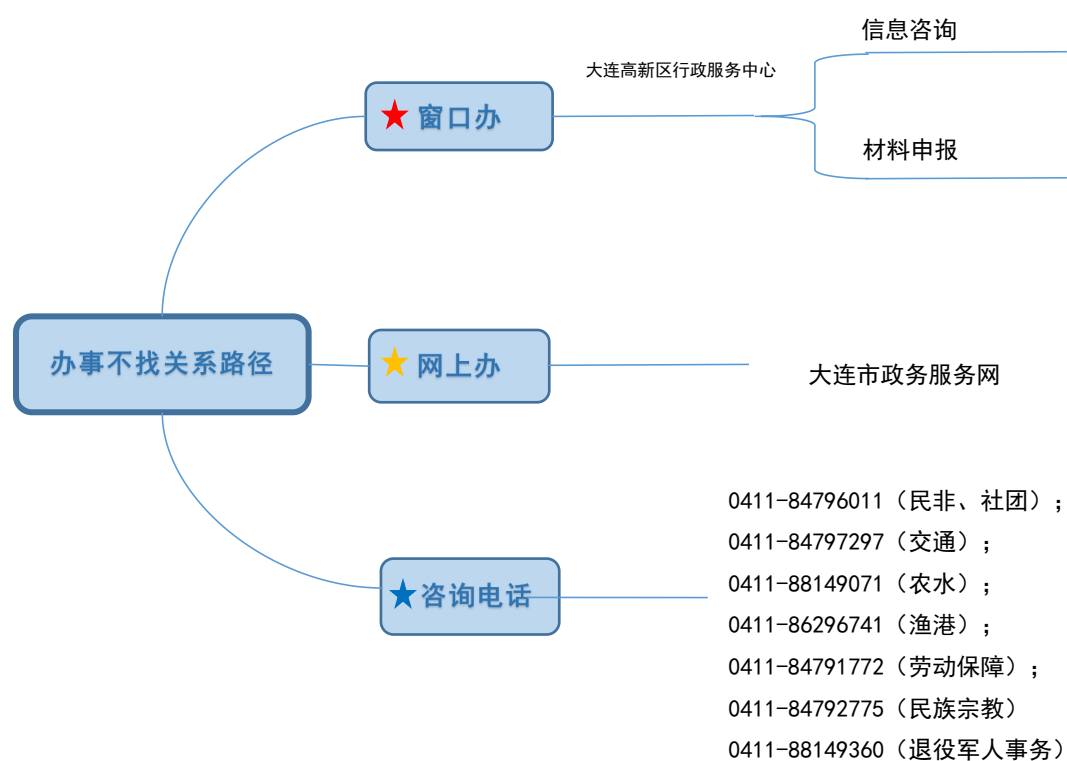
	付		
72	退役士兵自主 就业一次性经 济补助金的给 付	100	 <small>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small>
73	烈士遗属、因 公牺牲军人遗 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 的给付	100	 <small>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small>
74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给付	101	 <small>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small>
75	在乡复员军人 定期生活补助	101	 <small>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small>

76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02	 <p>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p>
7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03	 <p>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p>
7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03	 <p>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p>
7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04	 <p>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p>

8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4	 <p>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8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105	 <p>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p>
8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05	 <p>烈士褒扬金的给付</p>
83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106	 <p>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p>
8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108	 <p>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p>
85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	108	

	培训		 <p>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p>
86	建档立卡	109	 <p>建档立卡</p>
87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	110	 <p>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政务服务办事服务大厅



地址导航二维码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高新区火炬路高新街1号	84796011（民非、社团）； 84797297（交通）； 88149071（农水）； 86296741（渔港）； 84791772（劳动保障）； 88149360（退役军人事务）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1.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材料目录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C07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

1.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 咨询。

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材料目录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C07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2.3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内

2.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咨询。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名称材料目录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3.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3.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住所材料目录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C07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
作说明

4.3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内

4.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咨询。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业务主管单位材料目录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
作说明

5.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5.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6.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宗旨及业务范围材料目录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C07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
作说明

6.3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内

6.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咨询。

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7.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注册资金材料目录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
作说明

7.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7.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8.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8.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社会团体变更
法定代表人材料目录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
作说明

8.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8.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

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 咨询。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9.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材料目录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C07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9.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

9.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 咨询。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0.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材料目录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0.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内

10.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1.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材料目录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1.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11.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2.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住所材料目录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
作说明

12.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12.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3.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材...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3.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13.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4.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材料目录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4.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14.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5.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材料目录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5.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15.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6.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材料目录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7 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6.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内

16.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

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 咨询。

17.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17.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公开募捐资格
审核材料目录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C07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
作说明

17.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内

17.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6011 咨询。

18.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2016年8月31日颁布）第四条：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2、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3、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4、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1 需提供要件



大连高新区公开募捐资格
审核材料目录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C07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zwfw.dl.gov.cn/>



大连高新区社会组织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8.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内

18.4 温馨提示：社会组织业务办理需先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通过初审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6011 咨询

三、 取水许可业务

19. 取水申请

申请取水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9.1 需提供要件

暂无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a3f5517-a1f0-4a43-89fb-bb20d3881cbe>



取水许可申请

19.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45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取水申请，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
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421 咨询。

20. 取水许可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

20.1 需提供要件

暂无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9ed9e53-2f24-4ca1-ac1f-4e23844007c6>



取水许可

20.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45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取水许可，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
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421 咨询。

21. 取水发证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21.1 需提供要件

暂无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2c84f5-ebf0-4d97-bc75-14da4eb9fd9e>



取水发证

21.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45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取水发证，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
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421 咨询。

22. 取水延续

持有大连高新区社会管理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

22.1 需提供要件

暂无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8be594c-d970-44a7-95a8-004653f0c957>



取水延续

22.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45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取水延续，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
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421 咨询。

23. 取水名称变更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23.1 需提供要件

暂无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335ae4e-babf-4f2a-972c-3f2193c9689c>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23.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45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取水名称变更，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421 咨询。

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2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24.1 需提供要件

暂无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5583beb-32fc-4474-9b5d-9308755859f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4.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10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421 咨询。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25.1 需提供要件

暂无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a739fe-3e68-4523-bc7d-db3658960c90>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a739fe-3e68-4523-bc7d-db3658960c90>

[77a739fe-3e68-4523-bc7d-db3658960c90](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a739fe-3e68-4523-bc7d-db3658960c90)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25.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1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421 咨询。

五.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满足动物诊疗机构条件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26.1 需提供要件

①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③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④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⑤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⑥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⑧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②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d14b69a-250a-478a-8340-440e4b2f78c3#anchor-work-handle-line>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6.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88149071 咨询。

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②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③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④《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经营条件。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3bead6f-9c90-43d0-bbc3-22d0435eac3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7.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30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88149071 咨询。

七.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8.1 需提供要件

省级审批事项——

①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②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③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④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⑤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⑥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⑦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⑧ 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⑨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⑩ 市、县审批事项——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⑪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⑫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⑬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⑭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⑮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5877488-2ac1-477f-80ab-b61b8dd53933>



农药经营许可

28.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88149071 咨询。

八.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

29.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②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③设施设备清单

④管理制度文本；（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邮箱、光盘刻录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具体方式由审批机关决定）

⑤人员情况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0eccce6-cdff-418c-bfbf-6fdd589e1a6f>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9.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88149071 咨询。

九、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

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30.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身份证明、齐全有效的船舶证件、危险货物情况说明、相关资质证明。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 1楼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4b8db88-fcba-41cb-8fc5-8ea7fbd79dce>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
品装卸审批

30.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6296741 咨询。

十、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凡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要求接受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

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上岗。

31.1 需提供要件

原证书、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证明、体检表、实操单。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 1楼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

[3c29f9c-01dd-41e1-826b-58808ac2024e](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3c29f9c-01dd-41e1-826b-58808ac2024e)



渔业船舶船员

证书核发

31.3 办理时限：提交申请后7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6296741 咨询。

十一、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进行施工作业。

32.1 需提供要件

1. 渔港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
2. 申请人情况加盖公章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 1 楼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440f365-6d72-4d89-9ff5-98a06196a0fe>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3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6296741 咨询。

十二、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县级以

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船登记。

33.1 需提供要件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船名审批等手续相关材料、

变更登记需要的其他材料。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 1楼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0906c9d0-f7b6-409c-9dd0-fdfe24239718>



渔业船舶登记

33.3 办理时限：自登记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6296741 咨询。

十三、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小型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以及小型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辅助船许可证》由县级审批。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大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除外）、《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以及大中型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辅助船许可证》由市级审批。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省级审批。

34.1 需提供要件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 （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 （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 （四）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 （一）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 （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

- （一）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 （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三）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申请到 B 类渔区作业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还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在

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事由和计划；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租用渔船的，还应提供项目计划、租用协议。

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 2 楼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982b45f-de86-48c7-9fcc-1e65726a35cb)

[982b45f-de86-48c7-9fcc-1e65726a35cb](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982b45f-de86-48c7-9fcc-1e65726a35cb)



渔业捕捞许

可审批

3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6296199 咨询。

十四、特种海产品专项捕捞许可

采捕栉孔扇贝、香螺、脉红螺、魁蚶、栉江珧的单位和 个人，向所在地区（市）县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采捕刺参、皱纹盘鲍、光棘球海胆、海刺猬的单位和 个人向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5.1 需提供要件

1. 近海捕捞许可证持证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份

2. 大连市特种海产品专项捕捞许可证申请表和采捕大连市特种海产品保证书各 1 份

3. 近海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企业申请出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 2 楼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

[0374402-19b1-4a50-b814-0e9dc6a2574e](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f)



特种海

产品专项捕捞许可

3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6296199 咨询。

十五、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费，并在捕捞许可证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章。

36.1 需提供要件

①渔业捕捞许可证

②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③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 2 楼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

[e87d1a0-7ebd-4191-9bee-abb26b8f17d7](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6296199 咨询。

十六、道路货物经营许可

3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许可-设立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37.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设立”—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②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及检测卡、车辆燃料消耗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总质量12吨以上的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装置证明；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设立”—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设立”—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容缺受理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3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高新街 1 号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9 窗口

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设立

37.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咨询业务可拨打 0411-84797297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0411）88900000（12345）投诉。

3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许可-延续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38.1 需提供要件

①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营运货车明细汇总表（包括车牌照号、道路运输证号、车型种类、技术级、吨位数）；车辆行驶证、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及车辆技术级评定检测报告（可按照每一许可项目至少提供一辆相应车型种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已聘用驾驶人员情况汇总表（包括姓名、年龄、驾驶证号、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已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员证明材料数量应同于车辆证明材料数量）（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容缺受理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⑧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3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高新街 1 号大连高新区
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9 窗口

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

3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咨询业务可拨打 0411-84797297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0411）88900000（12345）投诉。

3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许可-注销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 《终止、注销经营申请表》（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终止、注销经营申请表》—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 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④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 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注销”—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
—容缺受理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⑤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 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注销”—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3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高新街1号大连高新区
行政服务中心2楼C09窗口

网上办: 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39.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 建议
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咨询业务可拨打0411-84797297
咨询, 如有问题可拨打(0411) 88900000(12345)投诉。

4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许可-变更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
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40.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资料来源：大连市政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大连市政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④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及检测卡、车辆燃料消耗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总质量12吨以上的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装置证明；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与新增范围相符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容缺受理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⑧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4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高新街1号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楼 C09 窗口

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

4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咨询业务可拨打 0411-84797297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0411）88900000（12345）投诉。

41.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41.1 需提供要件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容缺受理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②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③《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④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运输许可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9厘米×6.2厘米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防伪彩色照片2张，一张用于证件制作，一张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市级报刊登录的补正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车辆技术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报废车辆需提供注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高新街 1 号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9 窗口

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4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咨询业务可拨打 0411-84797297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0411）88900000（12345）投诉。

十七、机动车维修备案

申请机动车维修备案业务，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2.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资料来源：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搜索“机动车维修备案”—选择市/区“高新区”—“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样例下载“下载查看”）

②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环境保护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维修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 高新街 1 号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C09 窗口

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机动车维修备案

4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咨询业务可拨打 0411-84797297 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0411）88900000（12345）投诉。

十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4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43.1 需提供要件

（一）申请报告及具有学校主管部门或董（理）事会终止办学的文件；

（二）学校财务清算完结证明、学校教师及学生分流安置完毕情况说明、国家助学金款项结算完毕证明材料；

（三）《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收回）；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西侧窗口

②掌上办：无

③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d8e3943-9ca9-44d1-b1ea-f93596bb1a72>

操作流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4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变更审批

变更办学地址审批

44.1 需提供要件

- (一) 申办报告；
- (二) 举办者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捐赠协议、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
- (四)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的场地证明（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

4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西侧窗口
- ②掌上办：无
- ③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3c79aa8-a272-4ee3-a8b6-4d716bafc7c6>

操作流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变更审批

4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十九、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4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对本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45.1 需提供要件

- (一) 申办报告；
- (二) 举办者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捐赠协议、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
- (四)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的场地证明（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
- (五) 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4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西侧窗口
- ②掌上办：无
- ③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a093359-2799-4fc2-be26-909fe7d292e7>

操作流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45.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6、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对本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受理审核决定

46.1 需提供要件

- (一) 申办报告；
- (二) 举办者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捐赠协议、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
- (四)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的场地证明（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
- (五)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六) 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侧窗口

②掌上办：无

③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ba9f2ba-98cc-431d-9db1-56581051fa9e>

操作流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46.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47、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对本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分支机构进行合并的审批

47.1 需提供要件

(一) 申办报告;

(二) 举办者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捐赠协议、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

(四)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的场地证明（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侧窗口

②掌上办：无

③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708d807-c070-4ed5-a015-93c15bc4d659>

操作流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47.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48、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以外事项变更审批

对本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层次、类别、校长等事项的变更审批

48.1 需提供要件

(一) 申办报告；

(二) 举办者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捐赠协议、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

(四)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的场地证明（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侧窗口

②掌上办：无

③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2d72a62-0a6f-4089-92c1-34fc0433ee22>

操作流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
所以外事项变更审批

48.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二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条件：

一、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职工可以自主安排工作时间且无考勤要求，需要机动作业所采用的一种工

时制度。用人单位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岗位，可以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对企业经营管理负有决策、指挥等领导职责的高级管理及从属服务岗位，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分（子）公司经理、公司负责人、高管秘书、高管司机等；一般不包含企业中层管理岗位；

2、劳动者可以自主安排工作时间且无考勤要求的技术、研发、创作、售后服务等岗位；

3、需要机动作业、由劳动者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时间的的外勤、推销、长途运输、汽车服务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等岗位；

4、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指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或受季节、资源、环境和自然条件限制等需要集中工作集中休息，可以采用以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岗位，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石油、石化、金融、电信、电力、燃气、供水、供暖、物业、物流、医药、安保、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体娱乐等社会公众服务行业中需连续作业的岗位；

2、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渔业、制盐、制糖、旅游、船舶、环卫、房地产等受季节、资源、环境和自然条件限制需要集中作业的岗位；

3、受外界因素影响，生产任务不均衡，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岗位；

4、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实行轮班作业的岗位；

5、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

49.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审批申请书

- (2)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交）
- (4)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说明
- (5) 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意见书
- (6) 去年申报过的企业还需提供用人单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 (7) 容缺受理承诺书（仅限容缺办理时提供）

4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2楼西侧窗口
- ②网上办：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b2d6d5d0-a309-11eb-ba6c-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许可

49.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二十一、劳务派遣许可审批

5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条件：一是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二是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是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经营地址在市内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且注册资本实缴 300 万元以上，在市人社局办理，其它均在所在地人社部门办理。）

50.1 需提供要件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

(3)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5)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6) 容缺受理承诺书（仅限容缺办理时提供）。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西侧窗口

②网上办：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30932af-6fe1-4544-bdf3-134b581b3995>

操作流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5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1.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51.1 需提供要件

(1) 变更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应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务派遣单位章程修正案原件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变更劳务派遣单位住所，应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务派遣单位章程修正案原件、新住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清单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变更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劳务派遣单位章程修正案原件、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变更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应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务派遣单位章程修正案原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侧窗口

②网上办：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92d09c44-1f25-4d64-bc5d-032da7fccd05>

操作流程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51.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劳务派遣变更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52.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在许可有效期内按规定正常提交经营情况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始终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条件，需要继续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申请。

52.1 需提供要件

-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一式 2 份；
- (2) 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 3 年来劳务派遣单位基本经营情况报告；
- (4)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提交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租用的办公场所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及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5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西侧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ab98976-b913-486e-971b-3432901954f7>

操作流程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5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劳务派遣延续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53.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53.1 需提供要件

- (1) 注销申请；

(2) 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障权益的证明材料；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侧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c6e9e37-e3df-43b4-908a-54bd4517e80f>

操作流程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5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劳务派遣注销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二十二. 工伤认定申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在市本级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条件：市内四区生产经营、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企业（不含建筑、环卫、公交客运、物业管理、物流运输等各类多生产经营地情形）或中央、省及市属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

54.1 需提供要件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准确完整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在法定时限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受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

(2) 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文本复印件，或者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含人事关系、事实劳动关系，下同）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到伤害时的初诊病历；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①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火化）证明；

②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③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④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⑤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⑥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6) 有可用于证明工伤经过的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侧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6da429c-86dc-4d32-a480-8066933a0065>

操作流程



工伤认定申请

54.3 办理时限：39 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479177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二十三、筹备设立、登记宗教活动场所

55.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86 号，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55.1 需提供要件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四）必要的资金证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5.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55.3 办理时限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55.4 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6.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86 号，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

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56.1 需提供要件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四）必要的资金证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6.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56.3 办理时限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56.4 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7.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條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57.1 需提供要件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规定，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57.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57.3 办理时限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7.4 温馨提示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登记。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一种社会组织，要取得合法地位，其合法权益要得到国家保护，必须向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登记，就从法律上确立了其合法地位，可以依法享有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开展相关活动，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可以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只有经过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的宗教活动场所才可以申请登记。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已有建筑物、活动地点的情况下，申请开放为宗教活动场所；另一种是在某个地方新建建筑物，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论是哪种情况，都要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先申请筹备设立。未经批准，即使各方面条件都达到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要求，也是不允许登记的。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新的宗教活动场所，无论是哪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都应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登记，这体现了属地管理的原则。

5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86 号，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章《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 and

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8.1 需提供要件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章《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五）建设资金说明。

58.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 4 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 441 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58.3 办理时限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 and 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 and 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58.4 温馨提示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章《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第二十条规定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9.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86 号，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59.1 需提供要件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四）必要的资金证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9.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59.3 办理时限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59.4 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0.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规定，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60.1 需提供要件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四）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五）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60.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60.3 办理时限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60.4 温馨提示

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前款第（一）项中规定的一定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6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61.1 需提供要件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三）捐赠使用计划。”

61.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07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61.3 办理时限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61.4 温馨提示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带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62.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86 号，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62.1 需提供要件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等。如果其中有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收回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变更前相关凭证。

62.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 4 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 441 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62.3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

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进行负责人任期财产审计，必要时，宗教事务部门可以组织进行财务审计。

63.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63.1 需提供要件

宗教活动场所自行解散、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回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等。

63.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63.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

宗教活动场所在注销登记后，其原有的房屋、建筑不能再以宗教活动场所名义开展活动。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必要时，宗教事务部门可以组织进行财务审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二十四、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64.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

64.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申请书》。

64.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10-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64.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65.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

65.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65.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1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65.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6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66.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申请书》。

66.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 4 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 441 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联系人：白雪，咨询电话：84792775。



66.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66.4 温馨提示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二十五、民族成分变更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 2 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67.1 需提供要件

按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 书面申请书;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 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 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 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 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 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 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 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 需提供离婚证明; 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 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 需提供收养证明;(四)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 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条规定,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 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二)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 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7.2 办理路径

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腾飞三号楼高新区管委会441室,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联系人: 白雪, 咨询电话: 84792775。



67.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67.4 温馨提示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二十六、退役军人事务

6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费的给付

户籍所在地为本区的退役的残疾军人

68.1 需提供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 ②残疾军人死亡证明（原件）
- ③领取人与死者关系的相关材料
- ④个人银行卡

6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社会管理局）复核确认。

68.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6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8479361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费补助的发放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1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69.1 所需材料

-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 ②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本人退伍证（原件、复印件）或退伍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 ④ 村委会（社区）证明原件（包括：本人详细住址、入伍和退伍时间、是否有工作单位、是否享受退休金等）；
- ⑤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 ⑥ 个人银行卡；
- ⑦ 2寸近期免冠照片4张；
- ⑧ 户籍证明（证明其退役时是农户身份）；

69.2 办理路径

-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69.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8814953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领取对象为户籍为本区属范围内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201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70.1 需提供要件

- ①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原件）；
- ②单位或乡镇（街道）出具《家庭人员情况》
- ③多直系亲属的需提供领取一次性抚恤金协议书（经公证）
- ④立功受奖相关材料
- ⑤单位出具去世人前一个月的工资单并加盖公章
- ⑥领取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⑦提供军官、士官（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离休证、退休证或上述人员离退职表（原件）
- ⑧个人银行卡
- ⑨抚恤金呈报表

70.2 办理路径

-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70.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3617咨询。

71.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为户籍所在地为本区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每月定期发放护理费

71.1 所需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 银行卡

7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71.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71.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530 咨询。

7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

7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②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③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④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7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

72.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7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8814936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为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或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或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三属定期发放抚恤金。

73.1 所需材料

-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 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申请人自然情况，与烈士或病故军人或因公牺牲军人的关系及是否参加正式工作证明（是否再婚）
- 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 ⑤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2 寸近期背景为红色照片 2 张
- ⑥ 个人银行卡

73.2 办理路径

-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73.3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73.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530 咨询。

7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适用范围本区入伍的义务兵。

74.1 需提供要件

- ① 义务兵入伍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 ② 领取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 ③ 个人银行卡

7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74.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74.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360 咨询。

7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为户籍为本区在 1954 年 11 月 1 日以前政府未安排工作的退伍军人每月定期发放生活补助。

75.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② 申请人复员证（原件、复印件）或复员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③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7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75.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75.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530 咨询。

76.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

76.1 所需资料

-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②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③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④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报批表（原件和复印件）
- ⑤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⑥本人申请书（包括承诺书）
- ⑦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 ⑧部队退役士兵住房补贴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
- ⑨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⑩购房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7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76.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76.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88149530咨询。

7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适用范围为户籍地为本区的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77.1 所需资料

- ①死亡证明（原件）
- ②个人银行卡
- ③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7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77.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77.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84793617咨询。

7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78.1 所需资料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本人手书签名，时间为本次鉴定时间）

② 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原件

③ 《残疾军人证》《退役证》（原件、复印件）

④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⑤ 离、退休移交人员的移交政府安置相关证明

⑥ 服役时间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首次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7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

78.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78.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88149530咨询。

7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

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79.1 所需资料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② 烈士证明书（原件）、复印件及烈士牺牲的主要事迹材料

③ 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申请人自然情况，与烈士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参加正式工作、申请人 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抚恤待遇证明原件

④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⑤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⑥ 个人银行卡

⑦ 2 寸近期背景为红色照片 3 张

7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

79.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79.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530 咨询。

8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80.1 所需资料

医疗收据原件（1-6 级残疾军人住院后需提供住院结算单、出院小结等）

8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初审；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80.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80.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360 咨询。

8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81.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②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③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8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

81.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81.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360 咨询。

8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82.1 所需资料

- 1. 申请人申请
- 2. 烈士证明书
- 3. 领取协议书

8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

82.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82.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617 咨询。

83.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83.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对1954年10月31日我国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持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经组织批准复员的人员，同时具备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孤老或年老体软、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进行认定。

83.1.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 ② 申请人复员证（原件、复印件）或复员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 ③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 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社保部门查询的有关结果）

83.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窗口

83.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83.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3.2 伤残等级评定/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对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83.2.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书面申请
- ②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作出无工作单位书面承诺
- ③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 ④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下同）
- ⑤ 申请人身份证明（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需提供其受伤

当年经有关部门备案的《公务员年度考核表》《授衔审批表》)

⑥致残经过证明，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

⑦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首次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83.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窗口

83.2.3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温馨提示：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617 咨询。

83.3 伤残等级评定/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83.3.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书面申请

②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作出无工作单位书面承诺

③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 张

⑤申请人服役证明（退役军人证或者退役军人登记表）

⑥申请人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⑦申请人近 6 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及其他检查资料

83.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窗口

83.3.3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83.4 伤残等级评定/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83.4.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书面申请（本人手书签名，时间为本次鉴定时间）

②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原件

③《残疾军人证》《退役证》（原件、复印件）

④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

⑤离、退休移交人员的移交政府安置相关证明

⑥服役时间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首次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83.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窗口

83.4.3 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8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84.1 所需资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户口簿首页复印件1份、2寸近期照片3张

2. 申请人原始复员证原件或复员登记表原件，复印件1份；

3. 个人申请1份（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

4. 《辽宁省领取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一式两份，使用统一格式进行打印。《辽宁省领取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中街道乡镇应写明申报意见，填写申报时间，并加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章；县级民政局审核后填写审核意见及时间。特殊情况的需县级民政局写出书面报告，提出相应意见

8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2）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3）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认定。

84.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84.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530 咨询。

85.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

85.1 所需资料

-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②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③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8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确认。

85.3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85.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617 咨询。

86. 建档立卡

86.1 所需资料

1. 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
2. 退役军人需提供转业证、退伍证、军队离退休证、复员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等）；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需提供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明；
4. 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伤残预备役人员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公伤残人员证等；
5. 服役期间及退役后如有立功受奖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退役军人基础电子档案信息表》签字表、《其他优抚对象基础电子档案信息表》签字表；

备注：在建档立卡过程中可同时提供电子照片方便申领优待证备用，需为近期 1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

规格为 352 像素（宽）*440 像素（高），JPEG 格式，分辨率 300DPI，大小为 20-50K（并提供一张同版纸质照片）



建档立卡信息登记表

注：不在户籍地常住的服务对象，可向常住地社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办理建档立卡。

8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材料；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传；
（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86.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86.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6658509 咨询。

87.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

87.1 所需资料

1. 近期 1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及电子版。
2. 填写优待证申领表

备注：个人免冠近照：大小 20K-50K，分辨率 300DPI，规格 352 像素（宽）*440 像素（高），格式 JPG；标准近期 1 寸白底免冠电子相片，白底、无边框。

8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材料；
（2）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传系统；
（3）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初审；
（4）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优待证申请表

87.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87.4 温馨提示

请在办理前将所需资料准备完善，如有问题可拨打 88149732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及情形
01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02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03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04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05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06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0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08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09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10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1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1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13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14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15	除《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16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1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18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19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全国性宗教院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地方性宗教院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三）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
22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被撤销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三）超过一年未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职责或者不具备正常履行主要教职职责能力的。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
1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1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延续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1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注销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1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变更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17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18	工伤认定申请	诊断证明书	就诊医院提供
		火化证明（职工死亡的）	殡仪馆提供
		公安行政处罚文书（受到暴力伤害）	公安机关提供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受到交通事故）	交警部门提供
1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现场报送或邮寄
20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现场报送或邮寄
21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现场报送或邮寄
2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建设资金说明	现场报送或邮寄
2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报送或邮寄
24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报送或邮寄
25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报送或邮寄
2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现场报送或邮寄
27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报送或邮寄
2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合法的经济来源情况说明	现场报送或邮寄
29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副本）	现场报送或邮寄
30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副本）	现场报送或邮寄
31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现场报送或邮寄
3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提供

	的给付		
33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提供
34	伤残等级评定: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35	伤残等级评定: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36	伤残等级评定: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3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个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3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3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立功受奖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供
4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的给付	个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41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费的给付	死亡证明	申请人提供
4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个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4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抚恤金的给付	个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44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45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个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46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个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4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医疗收据原件	申请人提供
4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注:1-12项3个工作日内补齐;13-17项5个工作日内补齐;18项在相关部门出具材料之日起10日内;19-31项承诺办结时限之前;32-48项3个工作日内补齐			